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辦理108年度「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9/6/19 16:54:20

說明:

一、 依據本市106至109年度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及桃園市教育局108年6月17日桃教高字第1080050489號函辦理。

二、 旨揭計畫係為推展本市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協助各校依需求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進行推動國際教育經驗分享觀摩學習成果發表，鼓勵社群間經驗交流與楷模學習。

三、 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一) 子計畫一：「教師學習社群」申請

1、 辦理方式：學校教師可依據需求形成學習社群，亦可與鄰近學校教師共同組成，由單一學校提出申請，學習社群進行方式以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為原則

2、 補助方式：每校以補助1個社群為原則，1個社群至少6人，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2萬元整。

3、 辦理期程：計畫通過申請後至108年12月止。

4、 申請對象：本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5、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星期五)截止，將相關申請文件逕寄新明國小輔導室資料組，逾期不予受理，文件格式詳如附件。

6、 受補助學校務必參加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師學習社群之「績優社群評選暨分享觀摩研習發表會」。

(二) 子計畫二：「績優社群評選暨分享觀摩研習發表會」

1、 參加對象：凡申請本市108年度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師學習社群申請」計畫之社群請務必參加，及桃園市立各國民中小學對國際教育有興趣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研習(人數以100名為原則)。

2、 評選方式：

(1) 初評：請於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至新明國小資料組，以利後續書面資料評選績優團隊進入複評。信箱地址gennie6611@ms.tyc.edu.com

(2) 複評：預定於109年1月8日(星期三)進行團體簡報評選，並於同日公布名次及頒獎。

四、 獎勵：

(一) 獲獎名額：依成績排列評選績優社群共計6群。(獲獎名額得依作品件數不足額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獎勵方式(取團隊數前20%)：

1、 特優：國中、國小組各1名；頒發新臺幣6,000元獎勵禮券、教育局獎狀一張。

2、 佳作：團隊教師每人各頒教育局獎狀一張。

五、 為促進社群間觀摩學習，獲本案補助之各校社群計畫與成果內容(含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設計方案)將登載新明國小網頁首頁相關網站，供全市教師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及全市學生自主學習之用。

六、 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新明國小輔導室資料組，電話：(03)4933262分機611。